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文件

临县环发〔2024〕81号

关于临夏县刁祁镇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夏县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甘肃凌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的《临夏县刁祁镇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并经局务会议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夏县刁祁镇朶沟村，项目北侧为乡道，西侧为临街商户，南侧为空地，东侧为刁祁乡肉菜交易市场。项目计划拆除原有的宿舍楼，在宿舍楼南侧空地新建1座业务用房，内设床位40张，原有住院部改为宿舍使用，建成后全院共有40个床位，接待门诊量14600人次/年，住院量约2000人次/年，卫生院不设

置手术室，不进行中药的煎煮。项目总投资为 465.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4%。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方案，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扬尘管控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六个百分百”扬尘治理措施。运营期艾灸废气设置艾灸烟雾净化器进行处置。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污水处理站采取加盖密闭、定期投加除臭消毒措施，确保污水站周边恶臭气体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洗漱废水泼洒施工场区抑尘，机械设备清洗废水、混凝土养护等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严禁乱排。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检验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混凝沉淀+消毒）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临夏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定期对施工机械维修保养，在施工厂界外围设置隔声围挡，禁止夜间施工。运营期使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设置各产噪设备位置，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废弃可回收物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严禁焚烧或随意倾倒。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废弃艾灸烟雾净化器滤芯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定期运至临夏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过期药物集中收集暂存医废暂存点间，定期交临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集中销毁。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消毒处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加强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化粪池建设的防渗技术及规范要求，严防危险物质泄漏下渗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四、使用涉及产生辐射的设备，必须按规定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足额落实环保投资。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六、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与环评批复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我局批准。

七、临夏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施工期、运行期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特此批复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

2024年11月1日

抄送：甘肃凌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日印

共印5份